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6-102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 7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代为出席董事 0 人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6-103 号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，同意公司提名张志超、弭洪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。

（二）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局拟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68 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16-106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